

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需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所涉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三条</b> 电影摄制；电视剧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影片发行和放映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电影院投资；出租商业设施；广告发布；票务代理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。</p>	<p><b>第十三条</b> 电影摄制；电视剧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影片发行和放映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电影院投资；出租商业设施；广告发布；票务代理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；<b>销售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化妆品、卫生间用具、家具、建筑材料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首饰、工艺品、玩具、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金属制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；企业策划；影视策划；票务代理。</b>（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）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最终经营范围将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